

文件编号：QR2023—ZC—013

延安市黄龙县 2023 年省级财政界头庙镇重点
区域绿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名称：黄龙县界头庙镇人民政府

代理公司：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样本）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延安市黄龙县 2023 年省级财政界头庙镇重点区域绿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黄龙县界头庙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对延安市黄龙县 2023 年省级财政界头庙镇重点区域绿化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有能力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采购项目名称：延安市黄龙县 2023 年省级财政界头庙镇重点区域绿化建设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QR2023—ZC—013

三、采购内容：延安市黄龙县 2023 年省级财政界头庙镇重点区域绿化建设项目

四、采购预算：1425852.46 元

五、项目地点：黄龙县

六、工期：30 日历天

七、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绿化工程或苗木种植等相关内容）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行政处罚对象；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46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九、采购文件的获取：1. 凡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供应商请于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7日（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双休日、节假日除外）携带单位介绍信及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在延安市新区阳光城3地块12号楼1单元负102室领取谈判文件。2. 请谈判单位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3年5月23日14时30分
- 2、地点：延安市新区阳光城3地块12号楼1单元负102室会议室

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采购人名称：黄龙县界头庙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黄龙县界头庙镇人民政府

地址：黄龙县

联系电话：1599155657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阳光城 3 地块 12 号楼 1 单元负 102 室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911-8873388

十二、本竞争性谈判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第二部分 谈判人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黄龙县界头庙镇人民政府
- 2、**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管理机构**: /
- 4、**谈判人**: 响应谈判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

二、谈判文件

- 1、谈判文件的组成: 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四部分。
- 2、谈判人在谈判截止时间前, 可以以书面形式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其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采购人及谈判人起约束作用。
- 3、谈判人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谈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应作废标处理。
- 4、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4.1、谈判人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 或认为有必要与谈判人进行技术交流的, 谈判人在谈判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4.2、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或根据谈判人的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的澄清, 都将于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谈判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4.3、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谈判人具有约束力。
 - 4.4、根据谈判工作进展实际情况, 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谈判人。

4.5、谈判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谈判人自行转让或复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谈判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4.6、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文件

由采购人代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谈判人须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下述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1、谈判人资格要求：

1.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绿化工程或苗木种植等相关内容）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行政处罚对象；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须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凭证。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注：上述 1-7 为必备资质，参加谈判会议时须提供上述资质复印件单独密封递交
进行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中应附加盖谈判人公章（红章）的上述资质文件或证书的复印件。谈判人须保证资质或证书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谈判人承担法律责任。

2、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2.1、各谈判人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2.2、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谈判响应文件应由谈判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等谈判文件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4) 谈判保证金
- (5) 资质证明文件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谈判技术要求
- (8) 承诺书
- (9) 谈判报价一览表（二次）

3、谈判人应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完全响应，不得负偏离，优于处做出注明和说明；对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完全响应，偏离处做出注明和说明。

4、各谈判人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 (1) 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 (2) 不得未经同意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 (3)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要求、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5、谈判人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和串通谈判。

6、谈判文件填写说明

6.1、谈判文件格式：谈判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6.2、谈判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若谈判人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谈判文件要求格式。

7、谈判文件的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谈判报价

8.1、谈判报价是指谈判人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修改谈判函中的谈判报价总额，谈判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是全部工程成果交付并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

8.2、谈判人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上，标明谈判响应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8-3、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对公）形式（**转账时请注明：如 QR2023—ZC—013 投标保证金**）缴纳保证金的，采购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火车站支行

账号：61050168411100000925

保证金交纳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元）**。

备注：1、谈判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标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8.4、最高限价 1425852.46 元。

8.5、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8.6、谈判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8.7、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谈判人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8.8、凡因谈判人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谈判人自负；

9、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10、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 谈判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谈判人公章。

(3)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给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谈判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除谈判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谈判人公章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6)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人自行负责。

10.2、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1)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

a、谈判时，谈判人应自行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谈判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红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印章（或签字）；

b、谈判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谈判响应文件共 3 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硬盘，含全部响应文件内容，密封在正本中）。谈判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谈判文件正本须加盖红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各标袋上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对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2) 谈判文件的递交：

a、谈判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b、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c、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谈判文件少于3个，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采购；

d、谈判人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 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谈判人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b、谈判人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谈判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谈判人。

c、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的正式文件。以在谈判开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为准。

d、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谈判人不得补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e、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谈判人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谈判担保的谈判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4) 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a、谈判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b、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c、谈判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d、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5)、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a、谈判时,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a) 谈判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的;

b) 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函未加盖谈判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c) 谈判人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担保或所提供的谈判担保有瑕疵的;

d) 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e) 谈判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f)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g) 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h) 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i) 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b、谈判文件的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四、谈判采购、评议及定标

1、谈判采购

1.1、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采购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参加。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合格谈判人按规定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后到谈判采购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若不影响正常谈判,且采购人可以接受,可退还其谈判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4、不合格谈判人按规定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开封,但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5、谈判会议程序: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 谈判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当众共同查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各谈判人名称、响应文件份数并送交谈判小组进行评审，谈判现场不公布谈判采购报价。

(3) 资格审查，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应当依法对谈判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谈判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所述资格要求对谈判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谈判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4) 谈判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谈判采购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谈判人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详细方案与各谈判人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采购。谈判小组以谈判采购后补充、完善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5) 通过资格审查、谈判采购、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谈判现场不公布谈判采购后的价格。谈判小组按其谈判响应文件、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内容，进行评审。

(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采购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谈判小组

2.1、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谈判委员会。谈判委员会专家成员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或陕西省发改委专家库中抽取。采购人可派代表进入谈判委员会。谈判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谈判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 审查参加谈判的谈判人资格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审慎、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3) 确认或修定谈判文件；

(4) 谈判小组可要求谈判人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5) 依据谈判文件中技术指标、实施方案、谈判报价等要求和谈判采购其他标准与谈判人进行谈判采购，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谈判采购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谈判采购过程及各谈判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拟定谈判采购结果；

(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谈判人提出的质疑；

(9)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3、由谈判小组依法对谈判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谈判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不合格的谈判人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2.4、谈判小组将按照评审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3、定标

(1) 谈判委员会依据谈判办法，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人，并与其签订合同。

(2) 在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通知后，向成交人发“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提供谈判担保的谈判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4)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的服务。

4、定标办法

4.1、评审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4.2、评审办法

本次谈判采用合理低价法。

4.3、评审内容

(1) 商务部分谈判内容：谈判文件的资格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 谈判报价是否有效（高于或等于财政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3)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装订的；

(4) 谈判响应文件无单位公章，无服务或工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5) 谈判报价内容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质量的。

4.4、谈判评审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就价格方面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 谈判原则：符合质量要求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

(2) 谈判轮次：分两轮报价谈判程序。谈判人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谈判人进入谈判环节。谈判小组成员分别对谈判人进行谈判。谈判人分别做出二次报价。谈判人进行报价时，报价不可改变服务质量和周期。

(3) 技术部分谈判内容：符合性评审

(4) 确定成交人：

谈判企业两次最低的报价为本企业的最终报价，最后以所有谈判企业最低报价确定为成交人。

谈判技术要求：

- 一、企业简介；
-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三、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四、质量、工期保障；
- 五、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4.5、谈判须知

1、凡属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谈判人向谈判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3、为了有助于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要求谈判人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谈判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谈判价格和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任何解释，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和电子版）。

4.6、谈判工作程序

(1) 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谈判响应文件即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谈判工作，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a、谈判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人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b、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函未加盖谈判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c、谈判人不满足谈判文件必备资质要求；

d、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担保或所提供的谈判担保有瑕疵的；

e、明显不符合商务、技术要求，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f、谈判有效期（谈判有效期）；

- g、谈判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h、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i、谈判响应文件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如工期等其他内容）。

(2)、谈判委员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谈判人质询并要求该谈判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谈判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谈判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谈判委员会成员及谈判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五、成交通知

1、确定成交人

1-1、谈判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谈判结果告知函》确定成交人。

1-2、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上进行公告。

2、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成交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谈判担保的谈判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六、合同授予

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日内，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谈判文件、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谈判采购项目的服务，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七、其他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规定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采购：

1.1、有效谈判人不足三家；

1.2、所有谈判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3、谈判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1.4、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2、谈判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也按无效文件处理。

2.1、谈判现场谈判人未签名报到的；

2.2、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2.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质疑与投诉

3.1、质疑

谈判人对本次谈判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谈判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进行质疑。

3.2、投诉

谈判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延安市黄龙县 2023 年省级财政界头庙镇重点区域绿化建设项目

1.2 建设单位：黄龙县界头庙镇人民政府

1.3 项目建设地点：黄龙县

1.4 最高限价：1425852.46 元。

1.5 工期：30 日历天

1.6 项目建设规模：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界头庙村、董家川村、艾曲河村三村的绿化，道路绿化约 2105 米，村内空地 3500 平方米，广场空地 740 平方米，栽植五角枫 1000 株，国槐 1500 株，龙爪槐 200 株，红叶李 75 株，榆叶梅 2800 株。（具体内容和要求见谈判文件）

1.7 施工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样本）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付70%做为启动资金；工程作业完工后，验收合格后，甲方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第二年造林成活率、保存率达到85%以上，审计通过后符合作业设计要求，支付10%的尾款。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响应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文件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延安市黄龙县2023年省级财政界
头庙镇重点区域绿化建设项目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
或招标代理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延安市黄龙县2023年省级财政界头庙镇重点区域绿化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一、工程概况：本工程为 。建设地点位于 。本工程包括 。

二、编制依据：

1、招标文件及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报价的要求，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和答疑纪要

2、依据正常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3、施工图设计中采用的相关规范、标准、技术资料；

4、材料价格参照《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 年第 期。

三、计算范围：

1、为本次招标的

2、

3、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有关说明

1、

2、

3、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延安市黄龙县2023年省级财政界头庙镇重点区域绿化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规费	增值税销项税额	附加税	劳保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延安市黄龙县2023年省级财政界头庙镇重点区域绿化建设项目									
1.1	延安市黄龙县2023年省级财政界头庙镇重点区域绿化建设项目									
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延安市黄龙县2023年省级财政界头庙镇重点区域
绿化建设项目

专业：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050102004001	栽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榆叶梅：一级苗，苗高0.6m，地径2-3cm，土球15×15cm 2. 养护期：一年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支撑 5. 草绳绕树干 6. 养护	株	1000
2	050102004002	栽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贴梗海棠：5到6分枝以上，高度60cm 2. 养护期：一年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支撑 5. 草绳绕树干 6. 养护	株	3000
3	050102004003	栽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丁香：5到6分枝以上，高度60cm 2. 养护期：一年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支撑 5. 草绳绕树干 6. 养护	株	2000
4	050102004004	栽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连翘：5到6分枝，高度60cm 2. 养护期：一年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支撑 5. 草绳绕树干 6. 养护	株	1500
5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龙爪槐：一级苗，苗高2m以上，胸径5-7cm，土球30×30cm	株	20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延安市黄龙县2023年省级财政界头庙镇重点区域
绿化建设项目

专业：绿化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2. 养护期：一年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支撑 5. 草绳绕树干 6. 养护		
6	050102001002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红叶李：一级苗，苗高2m以上，胸径5-7cm，土球30×30cm 2. 养护期：一年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支撑 5. 草绳绕树干 6. 养护	株	85
7	050102001003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国槐：一级苗，定杆苗高2m以上，胸径6-8cm，土球30×30cm 2. 养护期：一年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支撑 5. 草绳绕树干 6. 养护	株	1500
8	050102001004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五角枫：一级苗，苗高2m以上，胸径6-8cm，半冠，土球30×30cm 2. 养护期：一年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支撑 5. 草绳绕树干 6. 养护	株	1000
9	050102010001	撒播花草草籽 [项目特征] 1. 种类：花草草籽 2. 铺种方式：撒播 3. 人工整理用地	m ²	10000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文件编号：QR2023—ZC—013

延安市黄龙县 2023 年省级财政界头庙 镇重点区域绿化建设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单位：_____（公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第四部分 谈判保证金
- 第五部分 资质证明文件
- 第六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第七部分 谈判技术要求
- 第八部分 承诺书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黄龙县界头庙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延安市黄龙县 2023 年省级财政界头庙镇重点区域绿化建设项目的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工程质量和保修承诺。

2、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共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 U 盘_____份。

4、我方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邮 编：_____

谈判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延安市黄龙县 2023 年省级财政界头庙镇重点区域绿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QR2023—ZC—013

谈判供应商：

单位：元

报价内容 谈判内容	谈判总报价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
谈判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黄龙县界头庙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授权本公司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
本项目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进
行谈判、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谈判响应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
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谈判之日起有效期_____天。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身份证须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身份证须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身份证须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身份证须反面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部分 谈判保证金

_____: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的谈判，现保证：

我方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的，或者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谈 判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凭证复印件

第五部分 资质证明文件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绿化工程或苗木种植等相关内容）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行政处罚对象；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须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凭证。

第六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谈判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_____（签字及盖专业印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部分 谈判技术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或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但不限于）以下要点编制，格式自拟。

- 二、企业简介；
-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三、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四、质量、工期保障；
- 五、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八部分 承诺书

承诺书 I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II

致：黄龙县界头庙镇人民政府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谈判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黄龙县界头庙镇人民政府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谈判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黄龙县界头庙镇人民政府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谈判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谈判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谈判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询价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组织实施机构）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商品名称），属于（商品所属类目）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商品名称），属于（商品所属类目）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